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有关规定，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决策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要求对外进行披露。

二、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1.88 亿元，全年贷款归还减少担保额 9.55 亿元，新增担保额 7.1 亿元，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7.45 亿元，2019 年末担保余额为 26.88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新增担保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事项保持一致。

三、相关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违规担保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独立董事：李秀华 高德步 肖湘宁 吕跃刚